

日間部學生(復學生)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公告
 (須復學後，同學之學生篇帳號可使用後，學雜費減免系統方可進入申請)

一、辦理時間：

申請時間	減免身份別	提醒事項
111 年 9 月 6 日(二) 至 111 年 9 月 9 日(五)	<p align="center"> <u>軍公教遺族</u> <u>原住民學生</u> <u>現役軍人子女</u> <u>身心障礙學生</u> <u>身心障礙子女</u> <u>低收入戶</u> <u>中低收入戶</u> <u>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u> </p>	<p>1. 務必至學雜費減免系統 http://nmsd.ncut.edu.tw/Relief/Web/reduIndex.html 填寫同學個人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另外也可從 學校首頁/學生事務/學生資訊/學雜費減免 進入申請系統- 我要申請->減免申請作業 填寫資料)</p> <p>2. 各類減免依類別準備相關證明資料，於文件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請申請同學與家長簽名或蓋章再上傳，敬請留意證件有效期須為 111 年 10 月後。(不符規定者一律退件，須請補件後再重送申請)</p> <p>3. 退件資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並保持暢通，以便及時作業。(申請同學之聯絡資料務必正確並注意學校通知訊息，以便能及時聯繫相關資訊，維護您個人權益。)</p> <p>4.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可至學校後門之太平戶政事務所請領。</p>

二、減免注意事項：

- (1) 學雜費減免與政府各項補助不得重複 (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勞工子女發展技藝能助學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縣市榮民服務處補助、各縣市農會補助等等)，請同學自行擇優擇一申請。
- (2) 若減免申請受理後，經教育部審核資格不符者，須補繳學雜費。
- (3) 若在他校同一學制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已申辦過減免，請勿重覆申辦請領。
- (4) 如要辦理學雜費減免，請勿先繳費，若同時要辦理就學貸款，請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先辦學貸，後續才辦減免者，請務必跟就貸承辦人員告知)。
- (5) 各種減免類別，每學期皆需提出減免申請；若有多重身份，擇一辦理。
- (6) 學雜費減免標準均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
- (7) 學期中休學、退學、開除學籍者，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減免。
- (8) 同學申辦學雜費減免後，尚未開始上課繳費前，如有休學、轉學或退學，請務必向生輔組申辦撤銷。
- (9)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依規定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始能申請學雜費減免。其計算方式如下：
 - A. 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 (或法定監護人) 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B.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及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 (10) 欲辦理特殊境遇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請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提出申請，由於審查時間較長，請提早進行申請。

三、洽詢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2324 學務處生輔組游小姐

四. 各類助學金皆不得重複申請, 只能擇一請領。

例：如同時申請學雜費減免及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只能選擇一種。以下僅能擇一申領。

給付優先順序	代 碼	項 目
1	A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B	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3	K J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 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4	G	臺北市勞動局、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
5	F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6	E	行政院勞委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7	M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
8	D	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9	H	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五、相關辦法：

[學雜費減免相關法規](#)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原住民學生就讀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社會救助法第 16 條之 2 修正條文\(適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費辦法](#)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

[特殊教育法](#)

※各類學雜費減免應備證件請詳閱後續資料。

學務處生輔組 敬啟

111 年 4 月 22 日

減免身分別	線上填寫即可(無須簽名或蓋章)	須上傳之證明文件	上傳證明文件須下列人員之簽名或蓋章	須紙本繳交之證明文件	備註說明
給卹未滿及期滿軍公教遺族(限非營利事業單位在職身亡者之遺族)	1.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 撫卹令/卹亡給與令/年撫卹金證書 (需有學生名字)	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	4. 給卹未滿軍公教遺族第 1 次申請須加填 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 (1 式 2 份請簽名後紙本繳交至青永館 6 樓生輔組)	1. 第 1 次辦理需備齊(1+2+3+4) 僅第 4 項須送紙本, 其他資料請上傳系統 2. 每學期均需上網填寫申請書(不須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 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電子戶籍不須簽章, 請直接上傳即可	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		
		5. 如遺族之妻或夫現為軍公教人員者, 請另檢具未請領該工作單位之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遺族之妻或夫非為軍公教人員者, 無須上傳	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		
現役軍人子女	1.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 現役軍人身分證	申請同學與擔任現役軍人之家長		每學期申請
		3. 軍人在職單位在職證明	申請同學與擔任現役軍人之家長		
		4. 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三個月內, 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電子戶籍不須簽章, 請直接上傳即可	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		
身心障礙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	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		每學期申請
		3. 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三個月內, 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勿申請	1.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	申請同學與持有手冊之家長		每學期申請
		3. 戶籍謄本(父+母+本人+如有結婚加上配偶)(三個月內, 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電子戶籍不須簽章, 請直接上傳即可	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		
原住民學生	1.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 戶籍謄本(本人)或原住民族籍證明(三個月內, 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或新式本人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可以呈現原住民族籍) ※電子戶籍不須簽章, 請直接上傳即可	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		每學期申請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1.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冊)	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		每學期申請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 學雜費減免申請書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		每學期申請
		3. 戶籍謄本(父+母+本人)(三個月內, 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包含詳細記事)	申請同學與 1 位家長		